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年单位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二、2023年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单位预算表

(一) 2023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辖区内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的具体工作。
- 2.协助做好全市移动源排气污染环境保护指导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 3.承担全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的排气检测联网核查工作。
- 4.承担市区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的技术服务工作。
- 5.承担市区移动源排放抽测和遥感（黑烟）监测运维等工作。
- 6.承担金华市移动源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管理、维护。
- 7.承担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的相关辅助工作。
- 8.完成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预算包括：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两个科室（综合科、管理科）预算。

二、2023 年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26.97 万元。

(二)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326.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64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6.97 万元（上年结转 0.00 万元），占 100.0%。

(三)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326.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64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6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95.46 万元，占 59.8%；日常公用支出 17.81 万元，占 5.4%；项目支出 113.70 万元，占 34.8%。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 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6.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26.97 万元；支

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5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8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9.96 万元。

（五）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6.9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6.64 万元，下降 2.0%，主要是项目资金的减少。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10 万元，占 4.3%；卫生健康（类）支出 5.58 万元，占 1.7%；节能环保（类）支出 287.33 万元，占 87.9%；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6 万元，占 6.1%。

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4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2.1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87.33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机构的日常运转及项目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9.9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3.2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95.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

算数为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下降 66.7%，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2 万元，增下降 66.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相关费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2.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金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中心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3.7 万元，一级项目 2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机构的日常运转及项目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